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5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53
《审核问询函》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72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现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

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405 号、中汇会审[2025]2888 号、中汇会审[2026]0873 号《审计报告》，下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817 号、中汇会审[2026]087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下同），发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和 6,937.9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和6,937.9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365.7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1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692.7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33.33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94.26 万元、6,937.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65%、14.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 21 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转让。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28.57 万元、75,130.02 万元和 71,58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24%、99.31%和 99.29%，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昌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	沈勇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张建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徐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6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勇	董事
5	季琛	董事
6	李国炜	董事
7	何海东	独立董事
8	于北方	独立董事
9	封士彩	独立董事
10	王建庆	副总经理
11	周立忠	副总经理
12	杨煜冬	财务总监
13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14	范文斌	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张光耀	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任

2	王开鹏	报告期内技术总监，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3	蔡建华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4	王晓荣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5	王宁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注：上述时间为工商变更时间

4、第 1 至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YF66J10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 1、2 幢 101、102、103、1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工具、锻件、法兰、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购销，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恒金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持有 6% 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瑞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宜昌市天鹿锅炉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	江阴市振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及嫂子吴爱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张建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江阴不二毛绒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担任其董事且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7	张家港市杨舍镇宝文堂商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嫂子吴爱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张家港保税区百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有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百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合计持股50%的企业
13	淮安郎普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股50%的企业
14	张家港保税区诺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股50%的企业
15	连云港百瑞斯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股40%的企业
16	南通智亦超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启飞的配偶的弟弟李晓斌及弟媳葛军莉合计持有100%股权，同时，李晓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华瑞危废	持股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40%股权，且公司董事季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张家港邦德商城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国炜持有40%股权的企业
20	江南日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纯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2022年9月被稀释至5%以下
21	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22	张家港保税区聚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80%股权的企业
23	苏州博易安道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50%股权的企业
24	张家港市兆和物联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5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张家港市益友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3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连云港泽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其 4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7	张家港腾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其 23.5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8	徐州福德罗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封士彩的妹夫陈国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张家港市杨舍乘航瑞祥建材装璜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庆配偶的父亲季瑞祥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0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负责人的组织
31	江南竞发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 以下
32	江南旭日	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金坛区建昌照琴家庭农场	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配偶的弟弟赵建亮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4	新疆华鑫盛祥建材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前海镇分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范文斌的哥哥范文全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后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1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报告期前一年曾持有公司 20.18% 股权的社团法人	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2	江南创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前一年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 以下
3	张家港市塘市毛絨匹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曾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4	艾克沃	报告期前一年公司曾持有其 35% 股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	于 2022 年 6 月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售/退出
5	利玛特	报告期前一年公司曾持有其 26.25% 股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出售/退出
6	山东鑫城之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启飞之姐许立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7	张家港市乐余顺游防腐保温工程服务部	报告期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华姐夫沈瑞阳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8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28% 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世能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50% 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1	张家港融嘉逸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配偶刘荣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2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伟昊房屋维修工程队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弟张光伟担任其经营者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3	张家港市杨舍镇吉吉烟酒店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弟媳季海鸥担任其经营者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4	胡波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任公司董事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6	华昌化工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11.99% 股权，且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17	苏州华纳	报告期前一年内公司董事胡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9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4	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5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6	谭旋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	谭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27	缪益民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监事	缪益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28	张家港市祥茂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监事的缪益民的配偶毛新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缪益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29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王晓荣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王晓荣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0	张家港市杨舍镇刘艺电子商务服务部	报告期曾任监事王宁的配偶刘艺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王宁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1	东方置地	公司曾持有其 4% 股权，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股 3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转出
32	张传礼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南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退休	-
33	华昌东方物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30% 股权	-
34	胡波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35	谭旋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36	缪益民	报告期前一年内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411.84	439.23	443.02
华瑞危废	14.34	13.60	13.57
华昌东方物业	3.12	2.92	3.01
合计	429.31	455.75	459.6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0.27	-	338.94
合计	0.27	-	338.94

(3) 其他事项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1.47	825.46	813.36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持续性。

② 向关联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3	-	0.03
	支付投标保证金		-	40.00
	退回投标保证金		40.00	-
合计	/	0.03	40.00	40.03

2023 年，公司向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元标书费（含税），并向其支付了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后公司未能中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回；2025 年度，公司向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元标书费（含税），参与投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取华昌集团奖励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集团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10.00	10.00

根据华昌集团相关规定，每个年度对下属参股公司予以表彰奖励。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均获得了华昌集团授予的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上述奖励款已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1）应收账款				
华昌化工	-	-	6.80	合同质保金
华昌化工	0.3	-	-	技术服务费
小计	0.3	-	6.80	-
（2）其他应收款				
华昌东方物业	0.73	0.73	0.73	物业押金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投标保证金
小计	0.73	0.73	40.73	-
（3）合同资产				
华昌化工	-	-	345.80	合同质保金

小计	-	-	345.80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1) 应付账款				
华昌化工	35.91	53.10	59.34	水电费
华昌东方物业	-	-	3.94	物业费
小计	35.91	53.10	63.28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并均已经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更。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性质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	5,195.00	仓储	工业	146.09 万元/年 (税后)	2025.2.1- 2026.1.31 (注)	已备案
2	发行人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	10,390.00	仓储	工业	292.19 万元/年 (税后)	2025.8.5- 2026.8.4	已备案

注：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续签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的仓储租赁，租赁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烧结板防裂焊接装置	2024233241811	江锅股份	2024/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	一种高压低温换热器	2024232400276	江锅股份	2024/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管板焊接结构及反应流出物冷却器	2024232685196	江锅股份	2024/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换热管加工装置	2024232422449	江锅股份	2024/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余热回收换热器	2024232422006	江锅股份	2024/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管换热器及工业换热系统	2024232284523	江锅股份	2024/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换热器管板翻身吊具	2025200211720	江锅股份	2025/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一种卧式管壳换热器	2024229257499	江锅股份	2024/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一种立式管壳换热器	202422928554X	江锅股份	2024/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	2024230019557	江锅股份	2024/1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一种钢板无痕翻身装置	2024226479990	江锅股份	2024/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一种反应气冷却器	2024222988898	江锅股份	2024/9/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1 个已披露专利的他项权利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钛复合板结构及应用其的高温矿浆预热器	2021112937227	江锅股份	2021.1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	流化反应系统	2020109208157	江锅股份	2020.9.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3	一种用于换热管管头焊接的预热装置	2018116321551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4	一种流化床	2022110178664	江锅股份	2022.8.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5	一种流化反应系统	2019108586199	江锅股份	2019.9.1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6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2017112328862	江锅股份	2017.11.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7	具有分离器的高压汽包及具有该高压汽包的高压锅炉	2018113231286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8	一种反应器	2019112183951	江锅股份	2019.1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9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2017111362739	江锅股份	2017.11.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0	一种用于蒸馏塔的再沸器	2017109921284	江锅股份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1	高压锅炉	2018113231089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2	一种冷凝器	2017106898750	江锅股份	2017.8.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3	一种烟气冷却装置	2017100205467	江锅股份	2017.1.1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4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	2016107661019	江锅股份	2016.8.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5	一种气-气换热器	2014106240992	江锅股份	2014.1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6	一种撬装式注水锅炉	2013105007869	江锅股份	2013.10.2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7	一种多壳程循环气冷凝器	2013107387580	江锅股份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8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及其在生产有机硅单体中的应用	2013103196279	江锅股份	2013.7.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19	一种管板式换热器	2012101979655	江锅股份	2012.6.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20	一种煤制气三废混燃炉	2012101680215	江锅股份	2012.5.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21	一种间接式热风炉	2011102256822	江锅股份	2011.8.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已质押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锅	发行人	79183129	7	2025.11.21- 2035.11.20	原始取得
2	江锅股份	发行人	79201208	11	2025.11.21- 2035.11.20	原始取得
3	江锅	发行人	79196497	11	2025.11.21- 2035.11.20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焊机、起重机、滚轮架、钻床、卷板机、机器人焊接系统、切割机、检测仪及热处理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含年度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25.8	不锈钢换热管	2,685.83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不锈钢管	2,138.92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库西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5.1	换热管	2,000.46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3.4	不锈钢管	1,461.7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8	不锈钢换热管	1,431.68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7	复合板	1,133.3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2023.5	锅炉管	1,151.41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武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2	不锈钢换热管	1,126.9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4.3	不锈钢管	1,037.23	履行完毕
10	劳务外包合同	淮安钧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钧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1）	2023.1	劳务服务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履行完毕
11	货物运输合同	张家港市丰旺物流有限公司	2023.7	运输服务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正在履行
12	劳务外包合同	张家港豪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1	劳务服务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履行完毕

注1：淮安钧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张家港钧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受自然人高仕飞控制的关联企业，故合并披露框架协议情况。

注2：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状态，下同。

2、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碳化塔采购商务合同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2022.11	碳化塔	12,960.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024.11	急冷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固定管板换热器）	11,798.8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公司	2023.11	反应器	9,63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23.4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7,733.8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套管式换热器	7,655.58	正在履行
6	规范合同	黑龙江川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	换热器、再沸器等	6,417.28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024.5	第一急冷换热器	6,255.7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4.8	套管换热器	5,07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10	冷凝器、再沸器等	4,500.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5.6	冷凝器、分凝器等	3,980.00	正在履行
11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5.6	预热器、再沸器等	3,980.00	正在履行
12	承揽合同-急冷换热器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	急冷换热器	3,793.00	履行完毕
13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4.1	蒸汽蓄热器	3,780.00	履行完毕
14	碳化塔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	碳化塔	3,672.00	正在履行
15	设备物资采购合同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5	反应器、塔器、换热器等	3,640.00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3.5	浮头式换热器、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3,579.60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8	碳化塔、洗涤塔	3,458.00	履行完毕
18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5.6	再沸器、加热器、冷却器等	3,3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换热器	3,281.00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3.1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U形管式换热器	3,235.24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4.1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U形管式换热器	3,224.34	正在履行
22	低温钢换热器采购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023.2	过热器、汽化器等	3,232.18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8	分离塔水冷冷凝器	3,200.00	履行完毕
24	聚合生产线非标设备采购合同	内蒙古万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4.8	聚合釜、浓缩釜、储罐、配料罐等	3,112.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2,400.00	2022.8.18-2023.8.11	-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11.29-2023.11.29	-	履行完毕
3	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34,000.00	2024.11.22-2032.11.19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2024 江锅银团抵字 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为银团签定编号为 2024 江锅银团借字 001 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	产权号为“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3516 号”的不动产	2024.1 1.22- 2032.1 1.19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C210121 MG38759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792.12 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6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7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06794 号、张国用（2010）第 0380047 号、张国用（2013）第 0380012 号”的不动产权	2021.1. 25- 2025.1 1.14	抵押已解除
3	抵押合同 C230418 MG38794 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304.80 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675 号、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701 号”的不动产权	2023.6. 13- 2033.6. 12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JNGL201 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512.68 万元	产权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6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7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06794 号、张	2017.1 1.15- 2025.1 1.14	抵押已解除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的债权	国用（2010）第0380047号、张国用（2013）第0380012号”的不动产权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2,100万元的债权	专利号为“2021112937227、2020109208157、2018116321551、2022110178664、2019108586199、2017112328862、2018113231286、2019112183951、2017111362739、2017109921284、2018113231089、2017106898750、2017100205467、2016107661019、2014106240992、2013105007869、2013107387580、2013103196279、2012101979655、2012101680215、2011102256822”的专利权	2025.12.19-2026.12.19	正在履行

5、在建工程相关的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出让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家港市建筑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2024.4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项	13,58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出让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司		目建设工程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	位于保税区景新路东侧的建设用地	4,356.45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5.1	欧式双梁智能桥式起重机	3,300.00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12.5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4.0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

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6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25年11月26日，江锅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包含 2 名独立董事，1 名未担任高管的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修订，并取消《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纯刚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东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启飞、孙纯刚、王建庆、周立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范文斌为发行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聘任杨煜冬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侯礼栋为江锅股份董事会秘书；并选举于北方、何海东、李国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8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8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张建东	董事长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徐启飞	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孙纯刚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沈勇	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季琛	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李国炜	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何海东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于北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封士彩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有3名，都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符合会计专业人士要求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于北方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何海东	委员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李国炜	委员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张建东	总经理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徐启飞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孙纯刚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王建庆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周立忠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范文斌	总工程师、技术 总监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杨煜冬	财务总监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江锅股份适用 15%企业所得税，江恒金属适用 20%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282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江恒金属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

3、其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

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装置项目一期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4 年 1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张家港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8]399 号）。
2	发行人	Y 探伤机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Y 探伤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041 号），并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该建设项目的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出具苏环核验[2010]065 号验收意见。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意见。	
3	发行人	Y 探伤机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出具苏环核验[2010]065 号验收意见。
4	发行人	二期扩建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7 年 7 月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张家港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8]399 号）。
5	发行人	新增固定式和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7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出具苏环核验[2010]065 号验收意见。
6	发行人	钢管堆放原料仓库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09 年 8 月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发行人	新增工业电视 X 射线装置项目	江锅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苏环辐验[2012]E022 号验收意见。
8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装置改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出具《关于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19]2 号）	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装置改建项目（第一阶段）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19]46 号）、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装置改建项目（第二阶段）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20]12 号）。
9	发行人	新增智能化车间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	江锅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和部分高固份油漆代替水性漆改建项目	会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关于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车间和部分高固份油漆代替水性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12 号）。	编制《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车间和部分高固份油漆代替水性漆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发行人	年产锅炉部件 3,500 吨新建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关于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锅炉部件 3,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307 号）。	江锅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锅炉部件 3,5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发行人	扩建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关于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300 号）。	江锅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发行人	锅炉、压力容器与臭氧发生器生产改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压力容器与臭氧发生器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245 号）。	江锅股份于 2024 年 8 月编制《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压力容器与臭氧发生器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3	发行人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80 号）。	建设阶段，暂未验收。
14	发行人	扩建固定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γ	建设阶段，暂未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5]25号）。	
15	发行人	喷漆废气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技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90人、581人及574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74	581	590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65	571	57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65	571	574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65	571	574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65	571	574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65	571	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新入职员工因社保关系未转入而暂未缴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74	581	590
公积金缴纳人数	564	568	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新入职员工因劳动关系未转入而暂未缴纳；（3）部分在试用期内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社保关系未转入、员工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所致。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并且公司已于相关人员社保关系转入、试用期转正后按规定缴纳。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3）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中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一）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变化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昌集团	-	2,578.59	26.77
2	沈勇	董事	1,188.00	12.33
3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731.14	7.59
4	徐煜	-	639.05	6.63
5	江南创越	-	458.40	4.76
6	江南竞发	-	456.75	4.74
7	江南日新	-	451.97	4.69
8	江南旭日	-	448.92	4.66
9	殷友文	-	396.00	4.11
10	蔡仁龙	-	305.13	3.17
11	王建庆	副总经理	300.96	3.12
12	谭旋	-	270.00	2.80
13	常州瑞良	-	222.22	2.31
14	金茂创投	-	222.22	2.31
15	胡经洪	-	180.00	1.87
16	张宏	-	180.00	1.87
17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87
18	王复城	-	172.57	1.79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9	人才一号	-	100.00	1.04
20	金港资产	-	88.88	0.92
21	季燕峰	-	62.53	0.65
合计			9,633.3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1	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	江苏中圣 51.00%、华昌集团 20.66%、华昌集团工会 16.24%、王复城 7.89%	2000年8月，江苏中圣向华昌集团转让江锅有限 18.92%（对应 143.8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江锅有限其他股东与江苏中圣经营理念分歧，不再开展合作，经各方协商一致，江苏中圣逐步退出对江锅有限的持股
1	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	华昌集团 39.58%、江苏中圣 32.08%、华昌集团工会 16.24%、王复城 7.90%	2002年7月，江苏中圣分别向徐煜、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转让江锅有限 14.32%（对应 108.80 万元注册资本）、9.86%（对应 75.00 万元注册资本）、3.95%（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3.95%（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2	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	华昌集团 39.58%、徐煜 16.42%、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9.96%、王复城 7.90%	①2002年8月，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向王复城、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转让江锅有限 0.09%（对应 0.70 万元注册资本）、0.092%（对应 0.70 万元注册资本）、0.1447%（对应 1.10 万元注册资本）、0.21%（对应 1.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②2002年9月，王复城分别向徐煜、张建东、蔡仁龙、王建庆转让江锅有限	①王复城、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在华昌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的间接持股全部转为直接持股 ②王复城因临近退休逐步退出管理层，并通过向其他管理层转让部分股权以减轻偿还出资借款的资金压力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2.37%（对应 18.00 万元注册资本）、1.58%（对应 12.00 万元注册资本）、0.65%（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0.65%（对应出资 5 万元）的股权	
3	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	华昌集团 39.58%、徐煜 18.79%、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11.54%	2002 年 12 月，季燕峰向华昌集团转让江锅有限 1.12%（对应 8.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季燕峰向华昌集团转让部分股权以减轻偿还出借款的资金压力
4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	华昌集团 40.70%、徐煜 18.79%、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11.54%	2005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2.80 万元，其中沈勇认缴 159.60 万元，殷友文认缴 53.20 万元	为了进一步拓展工业锅炉等压力容器市场，提升江锅有限盈利能力，引入工业锅炉方面业内资深人士沈勇、殷友文，二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江锅有限
5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	华昌集团 32.56%、徐煜 15.03%、沈勇 15.00%、华昌集团工会 12.56%、张建东 9.23%、殷友文 5.00%	2009 年 9 月，徐煜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1.281%（对应 13.6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徐煜于 2009 年 6 月辞任江锅有限总经理职务，基于个人岗位变动和资金需求等原因考虑，与公司员工周立忠协商一致，通过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股权的方式定向向周立忠转让股权，周立忠通过华昌集团工会间接持有江锅有限该部分股权
6	2009 年 9 月	华昌集团 32.56%、沈勇 15.00%、华昌集团工会 13.84%、徐煜 13.75%、张建东 9.23%、殷友文 5.00%	2009 年 10 月，原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4,400 万元，原股东增资后再由新增股东卞忠元、谭旋、胡经洪、张宏、徐启飞向江锅有限增资 600 万元	基于江锅有限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时，江锅有限有意进一步拓展煤化工设备业务，为此引入了具有相关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行业经验的卞忠元投资入股。此外，为了激励和稳定核心管理层，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管理层员工谭旋、胡经洪、张宏、徐启飞持股
7	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华昌集团工会 12.18%、徐煜 12.10%、张建东 8.12%	2010年4月，卞忠元向苏州华纳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3%（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卞忠元未按约定入职江锅有限，与江锅有限拟不再合作而谋求退出，由于退出突然，暂未确定合适的受让方，总经理张建东协调苏州华纳暂为受让该部分股权
8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华昌集团工会 12.18%、徐煜 12.10%、张建东 8.12%	2011年4月，徐煜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对应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苏州华纳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3%（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为激励江锅有限核心员工以及基于资金需求，江锅有限原总经理徐煜及华纳投资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股权
9	2011年4月至2022年5月	华昌集团 28.65%、华昌集团工会 20.18%、沈勇 13.20%、张建东 8.12%、徐煜 7.10%	2022年6月，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股权、4.99%股权、5.07%股权和 5.09%股权分别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	以股权平移的方式清理华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持股
10	2022年6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张建东 8.12%、徐煜 7.10%、江南创越 5.09%、江南竞发 5.07%、江南日新 5.02%	2022年7月，江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53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3.32 万元由新增股东常州瑞良、金茂创投和金港资产认缴，其中常州瑞良认缴出资 222.22 万元，金茂创投认缴出资 222.22 万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展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等考虑，并结合江锅有限上市计划，经全体股东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金港资产认缴出资 88.88 万元	
11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华昌集团 27.05%、沈勇 12.46%、张建东 7.67%、徐煜 6.70%	2022 年 12 月，江锅股份股本由 9,533.33 万股增加至 9,633.33 万股，新增股本由人才一号认购	
12	2022 年 12 月至今	华昌集团 26.77%、沈勇 12.33%、张建东 7.59%、徐煜 6.33%	-	-

自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以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未发生短期内持股比例大幅增减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华昌集团持股比例自始亦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华昌集团、华昌集团工会、沈勇、张建东、徐煜、江南创越、江南竞发、江南日新。其中，江南创越、江南竞发、江南日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受让于华昌集团工会，系公司职工持股会通过华昌集团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

2、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昌集团、谭旋分别直接持有江锅股份 26.77%、2.80%的股份。谭旋为华昌集团员工，现担任 HSE（安全管理体系）委员会委员（非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HSE 教育培训以及 HSE 在线教育平台的研发工作。经华昌集团确认，谭旋不属于华昌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谭旋在入职华昌集团前，作为公司员工入股，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入职华昌集团时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谭旋与华昌集团均确认各自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表决权情形；谭旋与华昌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双方确

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股东谭旋与华昌集团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建东、徐煜、江南旭日分别直接持有江锅股份 7.59%、6.63%、4.66% 的股份，江南旭日为江锅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徐煜配偶金梅芳直接持有江南旭日 11.63% 的份额，间接持有江锅股份 0.54% 的股权；张建东之子张琦直接持有江南旭日 6.62% 的份额，间接持有江锅股份 0.31% 的股权。根据江南旭日《合伙协议》的约定，江南旭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能够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该持股平台；从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负责江南旭日的日常管理，包括办理员工的入伙手续、财产份额登记，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执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收益分配等工作；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代表江南旭日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独立自主作出表决（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因此，江南旭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能够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控制该员工持股平台，徐煜配偶金梅芳和张建东之子张琦作为江南旭日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江南旭日实施控制，张建东、徐煜与江南旭日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股东之间未形成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自始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综上，自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转让江锅有限部分股权以来，公司即形成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持股结构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主要股东未发生短期内持股比例的大幅增减的情况，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昌集团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对旗下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华昌集团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4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49.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24 楼
股东构成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对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578.11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259.21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2025 年）	5,949.7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4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2022 年年度股	2023 年 6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	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东大会	月 2 日		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均获通过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股东（大）会，各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审议通过，

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9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票、弃权票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17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19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6年2月27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各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发行人将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6）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全部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全面、完整地披露，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关联方或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2、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1）华昌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昌集团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华昌集团主要从事对旗下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除参股投资发行人外，华昌集团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华昌集团持有 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1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4.28	2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50.00%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3.10.10	5,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40.00%、间接持股 2.79%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热力供应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3	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2007.8.21	1,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0.00%、间接持股 4.36%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4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5.7	5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0.00%、间接持股 5.20%	物业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5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9.12.15	5,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28.00%	实业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9.12.15	95,236.46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1.99%	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7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5.28	5,1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3.95%	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8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5.7	7,038.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7.56%	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组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9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9.15	10,083.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4.80%	电站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0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24	54,4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75%	私募基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华昌集团持有 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11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1998.1.8	742.925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2.42%、 间接持股 15.80%	电机、电气仪表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2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0.3.29	5,000.00	华昌集团间接持股 28.00%	除厂房出租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3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6.1.5	4,000.00	华昌集团间接持股 25.89%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沈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沈勇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沈勇持有权益 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2.20	5,720.00	直接持股 6%	污水处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3）张建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张建东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徐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徐煜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徐煜持有权益 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1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	2010.3.17	3,000.00	直接持股 10%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

	公司					似或相同的情况
--	----	--	--	--	--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严格履行中。

3、限售或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四、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张建东、张光耀、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光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举季琛担任公司董事	江锅股份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张光耀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华昌集团变更季琛作为其委派董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职工代表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孙纯刚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江锅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5年11月26日	张建东、王建庆、周立忠、徐启飞、王开鹏、孙纯刚、范文斌、杨煜冬、侯礼栋	张建东、王建庆、周立忠、徐启飞、孙纯刚、范文斌、杨煜冬、侯礼栋	王开鹏已办理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由范文斌兼任	江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管进行换届选举，除王开鹏因办理退休不再聘任为高管外，其余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	张建东	总经理、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2	沈勇	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会给予公司管理层经营建议，并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
3	徐启飞	副总经理、董事	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4	孙纯刚	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5	王建庆	副总经理	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6	周立忠	副总经理	
7	范文斌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8	杨煜冬	财务总监	
9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10	李国炜	董事	仅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11	季琛	董事	
12	封士彩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13	何海东	独立董事	
14	于北方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原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	谭旋	董事	仅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2	胡波	董事	
3	张光耀	董事	
4	王建庆	董事	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5	周立忠	董事	
6	徐煜	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7	王开鹏	技术总监	仅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变动主要系换届选举以及股东提名的董事变更导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按照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二）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各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对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股东（大）会，各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6月17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9月19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注：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监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各监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二）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压力容器产品中，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该证书的产品，其销售金额及对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26,025.56	36.10%	15,163.46	20.04%	41,693.62	51.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该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其收入分别为 41,693.62 万元、15,163.46 万元和 26,025.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9%、20.04%和 36.10%。

2、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2025年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急冷换热器	换热器	4,370.35	6.06%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100万吨/年乙烯装置原料多元化改造项目急冷换热器	换热器	3,593.63	4.9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蒸汽蓄热器	分离器	1,951.33	2.71%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循环气冷却器	换热器	1,592.92	2.21%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汽包	分离器	1,452.69	2.00%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2024 年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	换热器	1,975.88	2.61%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	换热器	1,721.24	2.2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换热器	1,474.34	1.95%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换热器	1,303.72	1.72%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	换热器	1,168.10	1.54%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2023 年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环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602 装置	换热器	2,903.54	3.56%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环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601、602、609、620、820 装置	换热器	2,214.16	2.27%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	20 万吨/年顺	换热器	2,183.02	2.68%	合同产品已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团物资有限公司	酞项目				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	换热器	2,023.89	2.4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蓬莱工业园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换热器	1,751.02	2.15%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注 1：产品交付情况截至 2026 年 2 月末；

注 2：部分项目按不同装置或采购的不同货物分拆采购并与公司签订合同；为区分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合同，上表在这类合同所属项目中标注对应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过程装备，下游客户大型项目的工期有明确的计划，对供应商交货时间普遍要求严格。当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完成实质性监检程序后，如交期较紧，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会要求发行人在部分压力容器产品未获取监检证的情况下即发往客户现场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在出厂前均已经完成了实质性监检程序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监检钢印表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部分大型压力容器产品还需接受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经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同意，发行人方有资格发货。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已经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相关产品均已经客户签收，不会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影响客户使用，相关产品在客户投入使用前均取得监检证书，不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亦未实际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发行人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发行人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已完成实质性监检程序，由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表明相关产品均已制造监检合格；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发货均系客户要求而非公司主观故意，且最终均取得了监检证书。

（2）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

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察规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暂无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整改措施有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完成整改，降低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发行人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情况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监检证办理的合规性，从 2023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1）公司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书预留合理时间；（2）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书预留更多时间；（3）对于需求较为紧急的压力容器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交货期较短的供应商，对于备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做好预先沟通，尽量压缩采购周期；（4）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书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特检院，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5）将“报监”时效纳入经办员工的绩效考核；（6）针对交货期临近但尚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争取取得监检证书后发货；（7）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

经过严格执行上述规范整改措施，2024 年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为 20.04%和 36.10%，较整改前的 2023 年已显著下降，发行人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2025 年度占比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中，由于现场安装施工期紧张，且发行人运至项目地的距离较长，为保证设备按时交付，经客户要求，部分设备在出厂前未能及时取得监检证书，但该部分监检证书在出厂后平均 3 周内均已补齐，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监检主体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具体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特检院的监检员对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制造、施工过程按照《监察规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再由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和见证资料后，由特检院最终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监检证书是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但监检证书并非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检合格的唯一证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41,693.62 万元、15,163.46 万元和 26,025.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9%、20.04%和 36.10%；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在出厂前均已经完成了实质性监检程序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监检钢印表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部分大型压力容器产品还需接受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经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同意，发行人方有资格发货；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已经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相关产品均已经客户签收，不会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影响客户使用，相关产品发货后陆续已取得监检证书，不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亦未实际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公司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为 20.04%和 36.10%，较整改前的 2023 年已显著下降，发行人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2025 年占比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中，由于现场安装施工期紧张，且发行人运至项目地的距离较长，为保证设备按时交付，经客户要求，部分设备在出厂前未能及时取得监检证书，但该部分监检证书在出厂后平均 3 周内均已补齐，不存在明显异常；

3、发行人销售的压力容器产品均在下游客户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取得监检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压力容器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的要求履行监检程序，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交易惯例，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具有明确的分摊方式；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报告期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

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为彻底清理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和通过华昌集团工会的代持问题，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股权、4.99%股权、5.07%股权和 5.09%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或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

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回复：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1、销售模式”部分，就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作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公司产品属于下游工艺流程中的核心设备，通常由业主方或工程建设方直接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动态、行业会议、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或采购意向，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对于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的部分大型客户，公司需要通过其供应商评审程序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方能对其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3,820.90	61.22%	55,347.76	73.67%	44,232.88	54.72%
非招	27,762.03	38.78%	19,782.25	26.33%	36,595.69	45.28%

投标						
主营业务收入	71,582.93	100.00%	75,130.02	100%	80,828.57	100%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投标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独家采购、商务洽谈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相关收入分别为 44,232.88 万元、55,347.76 万元和 43,820.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72%、73.67%和 61.22%。”

2、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厦环能及无锡鼎邦披露了其报告期内的招投标具体情况，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厦环能	未披露	未披露	90.05%（1-6 月）
无锡鼎邦	未披露	未披露	51.35%（1-6 月）
江锅股份	61.22%	73.67%	54.72%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2%、73.67%和 61.2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锡鼎邦在 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5%，与公司水平接近。广厦环能同期占比分别为 90.05%，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系双方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服务费主要为项目中标后按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

服务费用，招标服务费与相应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标服务费	110.08	180.69	97.29
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	22,498.53	34,033.93	14,660.01
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的比例	0.49%	0.53%	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97.29 万元、180.69 万元和 110.08 万元，相应合同金额分别为 14,660.01 万元、34,033.93 万元和 22,498.53 万元，招标服务费占相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53%和 0.49%，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与合同获取金额匹配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与主要客户所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

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建设工程项目及该类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来源为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税）	6,102.10	21.98%	3,576.90	18.08%	17,364.21	47.45%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税）	1,787.98	6.44%	2,959.11	14.96%	2,719.40	7.43%
非国资客户	19,871.95	71.58%	13,246.24	66.96%	16,512.08	45.12%
非招投标方式相关收入合计	27,762.03	100.00%	19,782.25	100.00%	36,595.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中，属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64.21 万元、3,576.90 万元和 6,102.10 万元，占同期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5%、18.08%和 21.98%。其中，在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且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客户名称及未履行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未招投标原因	应招投标未招投标订单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6.51%	4.48%	19.7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	-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因采购设备涉及保密设备，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采取了询比价的采购方式	-	-	1.2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0.62%	-	-

客户名称	未招投标原因	应招投标未招投标订单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	0.28%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	-	0.28%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每三年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发行人通过比价方式获取订单。	-	-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履行了客户的采购程序，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项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交付的产品已经客户签收/验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招投标项目中标率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标项目	61	67	80
投标项目	241	261	265
中标率	25.31%	25.67%	30.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率分别为 30.19%、25.67%和 25.31%，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整体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厦环能披露了报告期内中标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中标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厦环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7.50%（1-6 月）
江锅股份	25.31%	25.67%	30.19%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广厦环能中标率水平存在差异，这主要由于两家公司的产品定位不同：公司以常规换热器为主，辅以特色压力容器产品；而广厦环能主要专注于高通量管换热产品为主。由于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因此两家公司选择参与的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导致的中标率水平有所不同，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分析各类获取方式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将招标服务费及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了解发行人项目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和中标项目情形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相应的招标项目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2%、73.67%和 61.2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锡鼎邦在 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5%，与公司水平接近。广厦环能同期占比为 90.05%，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系双方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97.29 万元、180.69 万元和 110.08 万元，占相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53%和 0.49%，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与合同获取金额匹配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30.19%、25.67%和 25.31%，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整体呈小幅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厦环能披露了中标率情况，由于公司与广厦环能在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两家公司选择参与的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导致的中标率水平有所不同，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具有准确性，不存在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因素

项目	原披露	调整后披露
（三）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60%、91.19%、94.89%和 88.27%。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9%、94.89%和 85.35% 。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其中，新能源领域是公司

	<p>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其中，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光伏行业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已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若出现公司其他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也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行业资本开支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带来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光伏行业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已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若出现公司其他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也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行业资本开支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带来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四) 业绩下滑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939.49万元、81,446.71万元、75,653.08万元和37,221.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975.62万元、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和3,022.11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7.11%和11.53%，2025年上半年进一步下滑，整体业绩呈波动态势。</p> <p>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446.71万元、75,653.08万元和72,098.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和6,937.95万元，整体业绩有所下滑。</p> <p>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p>
<p>(八)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301.87万元、31,651.81万元、31,221.01万元和33,324.8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7%、33.78%、34.66%和41.13%，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74%、38.86%、41.27%和44.77%（年化后），金额及占比均</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651.81万元、31,221.01万元和26,407.9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78%、34.66%和30.76%，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86%、41.27%和36.63%，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2.18%、</p>

	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9%、32.18%、48.22%和 47.91%，整体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8.22%和 44.07% ，整体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34%、87.34%、78.07% 和 102.9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34%、78.07% 和 95.9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2、《招股说明书》其他已披露的风险因素

项目	原披露	调整后披露
五、募投项目风险（一）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34%、87.34%、78.07%和 102.9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34%、78.07%和 95.9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经办律师：

薛明珠

薛明珠

2026年3月17日